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暂行）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生物医学工程一流学科建设，规范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教学、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依据《东南大学章程》、《东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学术委员会）是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致力于发挥广大教职员在教学科研工作中的主导和骨干作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院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维系学术价值，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树立优良学风，推动学术进步。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由院内不同专业、方向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院学术委员会人数为 9—13 的单数，根据专业情况与实际需要，可适当增减委员名额。

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院外或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特定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不占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除特定事项外，特邀委员不参与院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由院长提名、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主任委员提名，并经院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可就教育教学、学科设置、学术发展、学风建

设与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并向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院教学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依据学院授权及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 1—2 名，负责协调处理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联络服务委员、组织安排会议、督办检查有关事项等。

第三章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院根据各专业方向实际情况，确定每个专业方向拥有的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名额。各专业方向首先采用公开报名、全体教授投票、党政联席会决定等程序推荐委员名单。

正式当选的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院长任命和聘任。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校、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特邀委员由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后确定。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推荐过程接受广大教师的监督。如有举报或异议，学院应在接到举报或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门工作组进行审查，工作组应在组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坚持原则；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三）关心学院的建设和发展，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议事能

力和决策能力；

- (四) 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行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
- (五) 学院其他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听取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关于与学术事务相关的有关管理制度、信息的报告、解释或说明；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学术决议；
-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学院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根据学院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平公正履行职责；
- (三) 按时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积极讨论相关学术议题；
- (四) 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学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负责院学术委员会的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
- (二) 召集、主持院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定会议议题；
- (三) 根据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结果做出决议；
- (四) 提名副主任人选和推荐列席会议人员；
- (五) 履行一般委员所履行的义务。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上述义务中的（一）、（二）、（三）项，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履行。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因下列情形，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不再担任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 (一) 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 (二) 在任期内退休、工作变动或调离学院；

- (三) 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缺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
- (四) 严重违法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损害学校声誉或权益；
- (五) 利用内部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六)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

第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且连任人数不应超过上届总人数的 2/3。

如届期未出现委员缺额，根据缺额委员的产生渠道，依据本章程相关规定予以增补。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学院实施以下涉及学术的事项，应当由院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对外推荐申报重大学术研究项目；
- (二) 对外推荐科研成果奖项；
- (三) 评定院内各种学术成果或学术奖励；
- (四) 评定学院自主设立科研项目；
- (五) 制订职称评审、高层次人才引进与选拔培养、学术荣誉申报、名誉（客座）教授聘任、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推荐等工作中涉及学术方面的标准或评价指标；
- (六) 制订学院的学术道德规范、学风建设规定和学术规则，以及相应的工作程序和处理办法；
- (七) 裁决学术纠纷或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认定、评判；
- (八) 其他重要学术事务的评定。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审议下列事务：

- (一) 学院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 学院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 (三) 学院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四) 学院重大学术项目的立项申请、中期检查和验收；
- (五) 学院委托的其他重要学术事务。

第十七条 学院做出与学术相关的教学科研重要决策时，应当听取院学术委员会的咨询意见。院学术委员会有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至少 1 次全体会议。会议议题的相关资料及有关信息数据须提前 5 个工作日由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发送至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召集主持。

根据工作需要，经学院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重要事项。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请假。召开院学术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为有效。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如无特殊说明，同意票数要达到到会委员人数的 2/3 及以上，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出现学术纠纷或在异议期内有异议，院学术委员会委托秘书处接受个人和组织的书面申诉请求。

院学术委员会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权威性、中立性的专门工作组，工作组在成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如有必要，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申诉人如对院学术委员会终局结论仍不服，可逐级向上级部门进一步申诉。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成立学术不端行为评判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学术不端行为的评判。评判结果交有关部门按程序进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评判工作委员会由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推荐产生。

第二十二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或者有可能影响审议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四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记录由委员会秘书保管，保存期10年。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公告由委员会负责发布，委员会秘书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的审定、审议意见，应及时转达学院相关机构或职能部门；需要学院裁定或处理的，应及时报学院研究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学院根据预算拨款。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院讨论通过后生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